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K350-01

修正案号: 39-7040

一. 标题: 修订机组操作手册和飞行手册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按照豪客比奇图纸 130M000030或包含机组操作手册和局方批准的飞行手册(件号 130-590031-245)的器材图纸130-4014进行了改装的所有序列号的豪客比奇公司B3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1-15-05

修正案号: 39-16752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飞机飞行手册和机组操作手册中的错误导致飞机在小于起飞决断速度(V1)后单发失效的情况下所要求的跑道长度的跑道上起飞,进而引起飞机在起飞前冲出跑道,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

已完成者除外:

措施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4天内,把豪客比奇公司2011年2月临时更改日志和2011年2月豪客比奇公司对机组操作手册和经局方批准的飞行手册的临时更改(件号130-590031-245TC5)加入到飞机的机组操作手册和经局方批准的飞行手册中(件号130-590031-245)。本段要求的措施可由至少持有一个私人飞行员执照的所有人/运营人(飞行员)来实施,并且必须把实施的措施进行记录以表明符合本指令。

替代方法

- B、(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8月19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8月12日
- 七. 联系人: 周志闽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